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增加主要業務活動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採納從事證券投資作為主要業務活動之庫務政策。本集團擬主要投資於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證券投資將持作短期買賣用途。一名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獲委任，且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已告成立，以(i)管理投資組合以達到本集團之投資目標；(ii)批准投資計劃；(iii)制定投資團隊達致投資目標之指引；及(iv)監察買賣活動之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經濟現時仍處於復甦階段，故本集團應物色有利機會，在可接受風險水平動用手頭盈餘現金進行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提供合理股息率以及資本增值。此外，投資經理兼投資委員會成員歐陽耀忠先生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葉敏怡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證券及銀行業擁有寶貴經驗。董事相信，該等經驗有助本集團達到更佳的投资回報及減低來自本集團證券投資之風險。

董事會認為，從事證券投資將讓本集團之業務範疇更多元化，為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李國柱先生及趙貫修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